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0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四屆十大傑出青少年選拔計畫1份

(24294682\_1123004421\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第四屆十大傑出青少年選拔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2285A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選拔名額：高中組10名。

(三)推薦方式

1、公開接受各學校機關團體、各地同濟分會及其他社團組織，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推薦名額以推薦1名為限。

2、採取下載檔案填報，列印書面郵寄方式，資料表均應

明倫高中 1120116



\*NAAA1123000438\*

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推薦條件、方式、送審資料、受理時間及單位、審查與評審、頒獎及表揚方式詳如附件，檔案可下載kiwanis.org.tw/p/10。

3、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

(1)十大傑出青少年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2)十大傑出青少年推薦資料表。

(3)十大傑出青少年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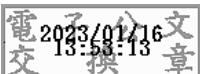
(4)十大傑出青少年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四)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五)受理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7樓之3）。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選拔委員會劉春快主委（電話：0910-480670）或吳淇榕執行長（電話：0933-9058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轉交）

副本： 2023/01/16 13:13